

苏州市区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完成

近日,江苏省政府同意并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日前教育、人社、民政等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2018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正式出台。按照省人社部门的一贯要求,苏州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已于7月31日顺利完成。

坚持两类人群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此次调整是国家和省统一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统一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来,又一次同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进一步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待遇的“并轨”,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人文关怀。

坚持国家统一调整。今年将继续按照国家统一办法统一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调整对象为参加苏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领取或领取预期生活养老金的人员,调整

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办法框架结构不变,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根据省2018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今年苏州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由国家统一调整,与企业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三部分衔接,其中国家统一调整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调整部分衔接如下。

(一)统一调整范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和即将领取生活养老金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4元。

(二)调整办法。按照退休人员本人的缴费年限分段进行核算。具体办法为:本人缴费年限15年及15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1.7元;15年以上至25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2.7元;25年以上至30年以下的部分,每月增加3.9元;缴费年限每月增加额不足25.5元的,按25.5元增加。

(三)本人基本养老金调整前部分。退休人员本人调整前1月基本养老金

的140%调整。

70岁以上高龄退休人员继续享受倾斜。

待遇相对高龄人员给予适当照顾,今年待遇达到7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按高龄增发养老金,增发标准与去年一致。2017年底前年满70周岁至75周岁、年满75周岁至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在参加普调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增发25元、35元和45元;2017年底前年满70周岁至75周岁、年满75周岁至80周岁以及年满80周岁以上的在职及退休生活养老金人员,除了参加普调,每人每月分别增发15元、25元和35元。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衔接。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人员,首次参加统一调整进行养老金调整。同时,由于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不统一,根据省统一部署,对今年上半年未参加下半年同一调整的人员,使用相同基数养老金核定基数,对企业退休人员,自7月1日起参照今年普调办法调整养老金。(朱佳范)

相城区法院周末送法进企业

为规范企业经营者的司法素养,7月22日,相城区法院黄埭法庭组织相城区部分重点企业司法联络员,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相城区法院法官、企业法务人员共同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和风险防范,由法官主讲,企业法务人员提问,现场互动。

在培训中,法官围绕企业如何正确履行合同、诚信履行合同、合同的法律意义及合同违约责任,对此类常见的法律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从证据、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分配、如何认定事实等方面,对合同履行中的争议焦点进行详细讲解,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法官还对本次活动的意义进行了总结,认为企业经营者应当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了解企业法律风险,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食品安全宣传走进建筑工地

日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埭分局组织“送法进企业,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走进建筑工地,向建筑工人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建筑工人的食品安全意识。

市监局工作人员向建筑工人发放食品安全知识,并对建筑工人进行食品安全培训,重点讲解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程序,提高建筑工人的食品安全意识。

要在新公司续交社保该如何转出?

最近,市民王先生咨询,他本人在苏州交了几年社保,现在在新公司续交,怎么把当年的社保转出?记者通过苏州人社局了解到:

- 一、苏州市区范围内:市本级、姑苏区、园区、吴中区、相城区参保的人员社保关系从原单位转出到现单位:
 - 1.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社保参保簿,填写《苏州市区参保人员跨地区转移接续社保关系申请表》,到现单位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 2.社保经办机构审核企业社保缴费记录,职工医保参保缴费情况,并出具《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凭证》、《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凭证》。次月由现单位经办机构办理个人账户转移使用,医保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 3.参保人员在现单位续交社保手续后,持《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医疗保险缴费凭证》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转出手续,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
- 二、如果是苏州市工业园区参保的,园区属独立社保统筹区,园区社保经办机构向园区公积金(社保)管理中心,联系电话:68288222。(肖伟)

苏州(太湖)马拉松邀你设计奖牌

日前,苏州(太湖)马拉松组委会发布消息,2018年苏州(太湖)马拉松奖牌设计大赛正式启动。大赛旨在通过征集设计作品,体现马拉松赛事的文化内涵,提升赛事的品牌形象。

大赛主题为“太湖马拉松,奔跑在太湖畔”。参赛作品需体现太湖的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历史文化等元素,同时体现马拉松运动的活力与激情。大赛共征集作品1000件,评选优秀作品100件,并作为2018年苏州(太湖)马拉松赛事的奖牌设计。

此次2018年苏州(太湖)马拉松奖牌设计大赛,旨在通过征集设计作品,体现马拉松赛事的文化内涵,提升赛事的品牌形象。大赛共征集作品1000件,评选优秀作品100件,并作为2018年苏州(太湖)马拉松赛事的奖牌设计。

劳动合同能不能替代委托手续?

身为公司员工,在对公司业务中就一定代表公司吗?近日,某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被告王某因未提供委托手续,被原告王某起诉,要求原告王某赔偿损失10万余元。

2014年5月,王某入职甲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2月,王某入职乙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4月,王某入职丙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12月,王某入职丁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17年11月,甲公司起诉王某,要求王某赔偿损失10万余元。

原告王某辩称,被告王某入职甲公司后,一直从事销售工作,且被告王某在甲公司工作期间,曾代表甲公司签订合同,收取货款,被告王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被告王某应当赔偿甲公司的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在甲公司工作期间,曾代表甲公司签订合同,收取货款,被告王某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被告王某应当赔偿甲公司的损失。法院判决被告王某赔偿甲公司损失10万余元。

苏州市体检中心赴建筑工地为工人体检

2017年7月25日,苏州市立医院体检中心部分医护人员前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为建筑工地工人提供免费体检。

体检中心医护人员为工人进行了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血糖、心电图等项目的检查,并对工人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评估。



体检中心医护人员为工人提供免费体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市监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鸡湖商务区分局与苏州市公安局金鸡湖商务区分局联合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

共建活动旨在加强两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高执法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共建活动包括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吴江法院暑期送法忙不停

“法官!能再讲讲什么东西不用签合同,但咱们自己就能用吗?”一名小学生举手问道。近日,吴江法院黄埭法庭组织暑期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法官通过生动的案例,向小学生讲解了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知识,提高了小学生的法律意识。

此外,法官还向企业经营者讲解了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知识,帮助企业规范用工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吴江法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提高全民的法律素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